

#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6年12月04日96學年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及勤勞務實精神，期使日後奉獻社會、造福人群，成為德智兼備的優良教師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77866D號函，本中心師資生服務學習納入實地學習項目，應至擬任教類科學校實施服務學習。
- 三、本中心服務學習督導及執行，由本中心各導師配合執行。
- 四、實施要領：
  - (一)實施對象  
本中心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  - (二)做法：
    - 1、針對本中心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，本中心在第一學期發給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服務學習登錄手冊」。
    - 2、學生於每次履行服務學習後，請服務單位於該手冊上登錄日期、服務項目、地點、時數並核章及留聯絡人電話。
    - 3、請學程之導師簽名。
  - (三)實施範圍與時數：  
學生服務學習之履行，應自進入本中心就讀至教育學程課程修習完畢為止。其時數計算應自進入本中心就讀之後開始起算，學生參與服務學習達40小時(含)以上者，至本中心申請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書，服務學習課程為零學分。。
  - (四)注意事項：  
由學生自覓服務學習機構或由中心推薦之(如參加本中心史懷哲服務學習計畫)，而自覓服務學習機構履行服務學習者，在該服務學習機構不能支薪。
- 五、考核：教育學程修習完畢，必須參與服務學習達40小時並繳交證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